

北京市财政局

京财监督罚催〔2023〕001号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1月19日对你所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财监督〔2023〕99号），因你所下落不明无法联系，本机关采用公告方式送达。你所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缴纳违法所得没收款955055元；2、缴纳罚款4775275元，以及加处罚款暂计为3724714.5元（自逾期之日起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计算，暂计算至本催告书发出之日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所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你所对本催告书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

内到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你所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磊 联系电话：010-55592368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院

